

# 关于济宁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济宁市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 济宁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济宁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3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认真执行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积极作为、攻坚克难，创新机制、深化改革，全市经济呈现向上向好强劲态势。在此基础上，各级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任务圆满完成。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较上年增长 **6.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23.6** 亿元，增长 **7.3%**、税收占比 **68.1%**；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较上年增长 **4.8%**。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下级上解、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及债务转贷收入等 **529.3** 亿元，收入共计 **1004.3** 亿元。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补助下级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221.5** 亿元，支出共计 **1004.3** 亿元。当年全市收支平衡。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9%**，较上年增长 **4.1%**。当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及债务转贷收入等 **529.6** 亿元，收入共计 **622.2** 亿元。当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7%**，较上年增长 **5%**。当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437.5** 亿元，支出共计 **622.2** 亿元。当年市级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41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7%**，较上年下降 **3.9%**，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54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3%**，较上年下降

1%，主要是使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相应安排的支出减少。当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上年结转及债务转贷收入等 307.9 亿元，收入共计 725.5 亿元；当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184.1 亿元，支出共计 725.5 亿元。当年全市收支平衡。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4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2%，较上年增长 1.1%；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3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9%，较上年增长 27.2%，主要是我市积极加大对上争取力度，新增专项债券较年初预计增加较多等。当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上年结转及债务转贷收入等 289.7 亿元，收入共计 431.4 亿元；当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299.2 亿元，支出共计 431.4 亿元。当年市级收支平衡。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66.2%，较上年下降 41.2%，主要是部分国有企业未按期缴纳当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 0.4 亿元，收入共计 5.2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70%，较上年增长 6%，加调出资金、结转结余等 1.8 亿元，支出共计 5.2 亿元。当年全市收支平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 558 万元，收入共计 2.2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出共计 2.2 亿元。当年市级收支平衡。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7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9%，较上年同口径增长 4.3%；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7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4%，较上年同口径增长 13.2%；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78.9 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68.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7%，较上年同口径增长 8%；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7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5%，较上年同口径增长 14%；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26.9 亿元。

#### （五）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3 年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1726.2 亿元。当年共发行政府债券 353.1 亿元，具体包括：一是新增专项债券 166.6 亿元，支持交通、水利、卫生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二是再融资债券 186.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1714.1 亿元，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目前，各级财政结算正在进行中，有些数字还会略有变化，待财政决算编成后，再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各位代表，2023 年各级财政部门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认真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审议意见，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有力

促进了经济稳定恢复和民生持续改善，财政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主要呈现五个方面的特点。

——突出市场导向，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主动打好政策“组合拳”，推动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惠企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退税降费等**92**亿元；市级筹集拨付资金近**10.4**亿元，大力支持实施制造强市、创新驱动等全市重大发展战略，推动企业上市、公交事业发展等，真正让民营经济共享政策红利。强化财金协同赋能，推动高成长性企业发展基金和市级工业技改基金高效投资和项目落地，政府投资基金出资**7850**万元、撬动社会资本**17**亿元、投资落地**18**个产业项目。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减震器”作用，统筹资金补充市担保集团资本金**1.8**亿元、助其做大做强，推动山东省首例融资担保机构吸收合并案例落地济宁，实现全省唯一；落地全国首笔供应链票据票面背书加保业务，在全省首创开启“**1+2+N**”的科创企业融资担保新模式，市担保集团当年新增融资担保**141.6**亿元、居全省第**2**位，在保余额**215.9**亿元、居全省第**3**位。大力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引导金融社会资本加大支农投入，全市累计为**33912**户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担保贷款**228.3**亿元，当年新增、在保、累保规模均居全省第**1**位，全国农担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在济宁召开。

——强化增收节支，提升财政统筹保障能力。始终锚定争先进位和财政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在推动财政收入平稳增长

的基础上，积极应对各种不利因素影响，抓紧抓实组织收入，着力优化财政收入结构，全市税收占比 **68.1%**，较去年同期提高 **0.7** 个百分点。持续加大对上争取力度，**2023** 年全市共获得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29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9** 亿元；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66.6** 亿元，有力支持了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尤其是在 **2023** 年中央财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全省长护险全市覆盖改革试点、**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煤炭储备财政补助资金等 **5** 个方面均是全省“唯一”，争政策、争资金取得重大突破。坚持存量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加大财政暂付资金、闲置资产的清收盘活力度，市级盘活存量资金 **2** 亿元。强化预算约束和源头管控，引导各方面厉行节约、精打细算，力求将有限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优化支出结构，支持民生福祉稳步提升。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着力发挥财政保障职能作用，有力推动省、市民生实事顺利完成。全市民生相关领域支出 **627.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2%**，高于上年 **0.9** 个百分点。**教育方面，全市投入 195 亿元**，加快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提高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助推高中改革发展，持续改善办学条件，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扩容、教室照明提升改造、心理辅导室建设工程，持续支持职业教育，推进校地融合发展，落实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全市投入 141 亿元**，

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9类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实现19连增，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支持全面实施无创DNA筛查、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等重点民生项目，让城乡居民切实享受到均等化公共卫生服务；支持脑瘫儿童免费救治、“如康家园”所有乡镇全覆盖等重点项目开展，提高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和生活补助标准，进一步夯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基础；把保就业摆在更加重要位置，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创业项目、创业园区和孵化基地等平台建设，促进全市城镇新增就业目标完成。**文旅体育与传媒方面，全市投入13亿元**，公共文化服务不断提升，全民健身和竞技体育蓬勃发展。**农林水方面，全市投入84亿元**，支持现代水网建设、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和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节能环保方面，全市投入13亿元**，支持水、大气、土壤等污染防治综合生态补偿及环保重点项目建设，落实清洁取暖奖补政策，扎实推进减排降碳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市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等，进一步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住房保障方面，全市投入18亿元**，支持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和农村危房改造建设，改善群众住房环境。

——深化财政改革，助推财政管理提质增效。加快行政事业经营性资产盘活利用，采取实物注资方式划转至市属国企进行市场化运营，推动资产资本统筹使用、循环壮大，并为市属国企创建AAA主体信用评级、降低融资成本需求提供有力支撑，

资产管理改革实现实质性突破。提档升级全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政策约束数字化、业务办理智能化、服务效能更优化，预算管理改革迈出新步伐。成本绩效管理改革覆盖市直所有部门和县市区，探索设立财政运行“健康指数”，常态化开展县级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选取 14 个重点项目、3 个市直部门开展财政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91 亿元，有效推动绩效结果与完善政策、预算编制、指标调整等深度融合挂钩，加快构建现代预算管理新格局。

——主动防范风险，筑牢经济发展安全防线。坚持把“三保”支出放在财政支出的首要位置，完善“三保”预算审查、动态监控、资金调度等全链条保障机制，对库款保障低、债务风险高的县（市、区）开展财政运行重点监测预警，坚持财力配置向基层倾斜，切实增强基层“三保”保障能力。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抓好抓实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约束。常态化推进债务风险预警分析，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确保财政可持续运行。

各位代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市政协以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下，各级各部门团结一心、拼搏奋进，2023 年预算任务圆满完成。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全市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是：受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下降、房地产行业低位运行等叠加影响，财政持

续增收面临较大挑战；基层“三保”压力空前，各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部分县（市、区）政府债务率较高，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形势严峻；预算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一些地方和预算单位预决算编报不够完整，基础工作不够扎实细致等。对这些问题，我们高度重视，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二、2024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

### （一）2024年财政收支形势

总体来看，全市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态势没有改变，将为财政持续平稳运行奠定较好基础。**从收入形势看**，一方面，今年政策总基调更加积极，更加注重政策合力，国家政策“工具箱”必将动态调整、持续发力；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了十大重点任务，特别是制造强市等“九大战略”全面起势，我市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动力不断增强，经济回稳向上态势持续巩固，政策多重叠加为财政收入增长奠定坚实基础；另一方面，新的经济下行压力对财政收入增长形成制约，我市“四新”经济占比偏低，产业结构偏重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重点行业减收、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等不确定因素增加，财政收入平稳增长面临巨大挑战。**从支出形势看**，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三农”工作、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等各领域财政资金需求呈快速增长态势，同时保障改善民生、基层“三保”、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只

增不减”，再加上重点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全市财政收支形势十分严峻，必须加强各类资金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精打细算、节用裕民，切实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 （二）2024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根据中央和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市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紧扣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围绕发挥全市九大优势、实施九大战略、聚焦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十项重点任务、八大民生工程”，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坚持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全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不断提升财政保障水平和服务效能，为全市经济和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综合考虑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各项收支增减因素，本着积极稳妥、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了2024年预算收支草案。

### （三）2024 年全市预算安排意见

1. 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00.4** 亿元，增长 **5.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807** 亿元，增长 **3.1%**。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加上预计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等，总收入 **989.4** 亿元，总支出 **925.1** 亿元，结转下年 **64.3**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55.7** 亿元，增长 **9.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39.3** 亿元，下降 **18.9%**。当年收入加新增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及转移支付收入等，总收入共计 **646.5** 亿元，总支出共计 **622.3** 亿元，结转下年 **24.2**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5**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共计 **8.7**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6**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及结转下年等，支出共计 **8.7**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95.4** 亿元，同口径增长 **8.6%**；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75.9** 亿元，同口径增长 **3.1%**；年末滚存结余 **292.3** 亿元。

以上全市财政预算草案由市级财政预算草案和代编的县（市、区）财政预算汇总形成。

### （四）2024 年市级预算安排意见

1. 一般公共预算。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收入 **95.2** 亿元（市本级 **25.5** 亿元、高新区 **46.5** 亿元、太白湖新区 **18** 亿元、

经开区 5.2 亿元），加上预计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及债务转贷收入等 472.3 亿元，收入共计 567.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 192.9 亿元（市本级 144.2 亿元、高新区 28.3 亿元、太白湖新区 13.1 亿元、经开区 7.3 亿元），加预计上解支出、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374.6 亿元，支出共计 567.5 亿元，收支安排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9.1 亿元（市本级 137.2 亿元、高新区 16.6 亿元、太白湖新区 3.1 亿元、经开区 2.2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上年结转及债务转贷收入等 182.6 亿元，收入共计 341.7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6.7 亿元（市本级 45.5 亿元、高新区 41.2 亿元、太白湖新区 21 亿元、经开区 9 亿元），加预计上解支出、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225 亿元，支出共计 341.7 亿元，收支安排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4.3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共计 4.4 亿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4.4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76.4 亿元，同口径增长 7.5%；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68.3 亿元，与上年持平；年末滚存结余 129 亿元。

2024 年市级财政预算，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

加大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建立政策和项目按照“轻重缓急”分类保障机制。其中，对刚性必保支出“应保尽保”，对国家和省、市有投入要求和具体标准的支出“尽力而为”，对国家和省、市有投入要求但无具体标准的支出“统筹保障”，对部门合理需求“量力而行”，确保有限财政资金向重点、急需领域聚焦聚力。统筹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财政专户收入等，2024年市本级预算可统筹使用收入147.4亿元，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2024年市本级可统筹安排支出安排147.4亿元，包括人员经费、运转经费等基本支出59.2亿元，重点项目支出88.2亿元，按照支出领域划分，上述重点项目支出包括八个方面：

1. 安排7.4亿元，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创新和人才高地，推动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

——安排扶持产业发展资金5.7亿元。发挥财政资金引领撬动作用，全力推进制造业发展，支持助企攀登、支持突破未来工业产业发展、深化技改升级、支持企业家培育、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落实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培育实体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现代服务业、物流产业和外贸发展；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

——安排科技创新和双招双引等资金1.7亿元。推动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和应用技术研发“揭榜挂帅”，支持创新型企业培育和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大招商引资支持力度，吸引更

多投资、推动重大项目加快落地，支持扩大高水平开放，促进重点产业加快集聚、提升能级。强化人才支撑引领，大力实施高端人才引进计划，落实人才引育政策，完善人才服务保障。支持金融服务质效提升，助推优化营商环境等。

**2. 安排 12.8 亿元，大力支持都市区融合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构建“大济宁”城市格局。**

——**安排城建重点项目规划建设资金 10.9 亿元。**支持城区道路改造提升、口袋公园、公交站亭更新改造、城市内涝防洪治理等工程建设，完善城市保障服务功能；全力推动城建交通基础设施、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等重点项目建设，保障济宁机场运营确保通航城市达到 30 个，落实公交惠民政策；充实项目运营资本，推进多领域基本建设项目实施。

——**安排“生态济宁”建设资金 1.9 亿元。**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南四湖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压实环境保护责任，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生态治理，建立健全市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等。

**3. 安排 16.8 亿元，支持抓好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等民生事业发展。**

——**安排卫生和健康事业发展资金 2.4 亿元。**加大区域医疗中心（西苑医院济宁医院）等医疗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引进等资金保障，支持托育、心理健康等重点民生体系可持续发展，

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标准，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事业发展和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妇幼健康等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安排社会保险补助和优抚安置资金 11.8 亿元。**按照国家部署提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改革政策；兑现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政府补助政策，稳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落实各类优抚对象补助、义务兵优待金和退役士兵补助等优抚安置政策。

——**安排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 2.6 亿元。**进一步提高九类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支持开展贫困家庭精神病人医疗救助；继续实施 9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支持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支持普惠托育事业发展；支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提升供水、供气、供热等基础设施配套水平，着力优化居住条件和环境；落实困难群众供水、采暖补贴等，提升群众幸福感。

#### **4. 安排 5.2 亿元，支持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引领区。**

——**安排农业发展资金 3.8 亿元。**落实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等奖励政策，大力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加大高标准农田、粮食单产提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投入力度，支持下派帮扶、提升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支持现代水网建设，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投入，保障市管水利工程运行维护。

——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1.4亿元**。落实5年过渡期内财政投入总体稳定的要求，推动衔接资金使用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转变。

#### **5. 安排 15.7 亿元，大力支持教育和文体事业发展。**

——安排教育发展资金**14.2亿元**，支持深入实施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优化高中阶段学位供给，严格落实各教育阶段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学生资助、教师工资待遇等政策；支持提升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水平，促进产教融合发展；助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安排文化旅游和体育发展资金**1.5亿元**。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文化惠民服务活动，支持文艺创作，优化文化产品供给；加强文化保护传承，推动历史文化资源挖掘，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支持办好尼山世界文明论坛、国际孔子文化节、世界互联网大会等重大活动，提升文化影响力；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支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进竞技体育备战工作，支持新体校建设等。

**6. 安排 4.2 亿元，支持公共安全保障，推动“平安济宁”建设。**加大社会治理投入，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支持政法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智能交通建设，支持消防和应急能力及装备建设提升，支持应急仓库建设和装备购置，加强国防动员和支持部队建设。

#### **7. 安排 23.1 亿元，提升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县级基**

本财力保障机制，重点支持财政薄弱县，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增强防范化解风险能力；促进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大力支持县域经济发展。

**8. 安排预备费 3 亿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 **三、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们将紧紧围绕落实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勇于创新突破、持续攻坚克难，扎实推进各项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一）聚焦稳中求进，“政策”“市场”双轮驱动发展。**注重多措并举，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惠企政策，及早释放政策红利，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聚力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全市“九大战略”，灵活运用股权投资、财政奖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攥紧拳头支持产业发展。注重财金联动，强化政府投资基金市场化运作，加快项目基金设立和投资落地，积极争取与国家、省级基金公司合作，力争全年投资落地 15 个基金项目，全力推进与省属 8 家金融企业战略合作，为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源头活水。注重做大做强，深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扛牢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支持国有金融平台做大做强，形成国有金融资本运作“四梁八柱”和国有金

融企业“并驾齐驱”发展格局。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改革，支持市担保集团做大做强做优，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力争全年累保突破 500 亿元，在全省保持领先位次。持续推进农业信贷担保，争取全年累保突破 260 亿元，继续保持全省第一位次。

（二）聚焦提质增效，推动财政资金开源节流。坚持多渠道开源。加强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监控，紧抓制造业支撑作用增强、大项目加快建设“两大机遇”，持续强化税费保障举措，全力稳住收入基本盘，确保收入及时足额入库。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和国有资本经营效益，进一步盘活政府资源资产，增加财政收入的有效供给。坚持市县联动，鼓励各部门、各县（市、区）多渠道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重点争取新增国债资金和新增专项债券，突出争取财力性转移支付、国家绿色低碳先行区扶持政策、省级系列强县政策。坚持多方位节流。坚持零基预算、以收定支的原则，不折不扣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三公”经费管理，按照中央和省要求，2024 年市直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压减 10%以上，腾出资金优先保“三保”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三）聚焦民生为本，持续支持保障改善民生。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提升为民服务意识，扎实做好社保、低保、养老金等民生政策扩面提标，

强化工作措施，多方筹措资金，民生领域支出保持 80%左右，切实增进民生福祉。加大对各类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力度，将残疾人补贴、困难群众救助等民生领域资金列入优先保障范围、按时拨付。支持全面实施无创 DNA 检测、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产前筛查等重点民生项目，让城乡居民切实享受到均等化公共卫生服务。持续抓好“一老一小”“为民办实事”等群众诉求项目，加大普惠托育机构建设运营支持力度，认真落实各项老年人优待政策，努力追求更高质量的“幼有所育”“老有所依”“弱有所扶”“病有所医”。

（四）聚焦持续发展，推动财政稳健安全运行。进一步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切实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压实县（市、区）主体责任，督促指导按照轻重缓急拉出必保清单，统筹把握预算支出的“时、度、效”，同步主动下沉财力、重点帮扶、全程督导监控，坚决兜牢“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有序偿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督促各地落实主体责任，统筹资金、资产、资源加大化债力度。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置换存量债务，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缓释到期债务压力。

（五）聚焦改革创新，切实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要求，健全现代预算制度，优化税制结构，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稳妥谋划推进我市财税体制改革。加快数

字财政建设，推动预算编制全流程线上申报、线上审核、线上批复，推进资产管理、债务管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融合，实现资金从预算安排源头到使用末端全过程、穿透式监控。建立财力性转移支付稳定增长机制，重点支持财力薄弱的县市区，同步建立激励性转移支付制度，激发县域经济活力。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强成本效益分析和成本管控，探索优化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组织模式，优化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力争用 3 年时间实现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全覆盖。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完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开展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构建事前评估、中期论证、年度评价、综合评定、结果应用等管理闭环，提高重点绩效评价质量和效果；推动绩效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的决议和要求，自觉接受市人大的指导和监督，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坚定信心、锐意进取，埋头苦干、积极作为，为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